

#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設備長時間借用單

借用單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借用設備名稱	請勾選	設備名稱	數量	型號規格或財產編號
		電腦		
		電腦螢幕		
		投影機		
		攝影機		
		數位相機		
		腳架		
		燈具		
		線材		
		配件		
		其他		
備註：				
借用事由				
使用期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			
借用者 簽名	(學號及姓名)	指導老師簽名		
<b>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</b>				
借出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星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間：			
借出承辦人				
歸還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星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間：			
歸還承辦人				
設備狀況備註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1) 本表須先請指導老師進行審核及簽名，並於借出時出示，未有指導老師簽名，恕無法辦理。
- (2) 辦理設備借出時，務必當場清點數量與檢查設備狀況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3) 請愛惜公物，借出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